

1. 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的 丹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SM 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阿波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0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7.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车载智能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阿波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0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7.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车载顶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鸿腾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27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应急对讲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7068.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6.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出租车监管平台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阿波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0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7.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